

# 高速化解纠纷

## 打出“法官+老娘舅”组合拳

□本报记者 肖朋 通讯员 法宣

“赔款已经到账了，感谢调解员和法官。”边某(化名)确认微信账户中已收到赔偿款后，当即填写了撤回起诉的申请。近日，市法院“HUI”法官工作室，对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成功完成诉调对接。

2021年11月，原告边某(化名)与被告于某(化名)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边某受伤，产生医疗费和误工费等损失，因协商未果，作为无责方的边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市法院接收案件后，根据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将案件委派给被告于某户籍所在的娄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员接到案件后及时和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因于某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误工费金额存在较大争议，法官及时指导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开展了释法劝导和证据补充。经过调解员多次沟通和耐心解释，最终于某同意依法赔偿边某，边某因事故导致的损失得到了一次性处理。

日前，双方在娄东街道司法所及社区工作人员

的陪同下，来到“HUI”法官工作室法治小客厅，法官和调解员协同配合，指导双方完成了调解协议签署和赔偿款项交接，边某就此撤回起诉，并表示，“官司在家门口一次性解决了，我也不再跑法院了，真的很方便。”

市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市法院“HUI”法官工作室依托法治小客厅平台，让“零距离”诉调对接机制成为一个亮点。法院将当事人常住地的案件，委派给辖区内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工作室法官直接对接调解员开展调解指导。同时，在法治小客厅设立司法确认巡回受理点，对辖区内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主持达成的协议，工作室实地受理、审查并予以司法确认。该案中，调解员和当事人不需要多次跑法院，在家门口的法治小客厅里，就完成了从诉前调解到结案的全流程。

据悉，为跑出纠纷化解的“太仓速度”，市法院着力构建了四项解纷工作机制。主要包括：队伍共管机制。吸收辖区内社工、道德模范、退休干部等具有调解志愿和调解经验的人员，开展特邀调解培训；建立调解员实训基地，组织调解员参加法院调解，提升调解工作技能水平。联合办公机制。设立法治小客厅为联合办公点，法官工作室成员常态化驻点值班办公，接待辖区居民解答法律咨询，第一时间参与辖区矛盾调处。诉调对接机制。法官工作室直接对接辖区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委派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在法治小客厅设立司法确认巡回受理点，对当事人经辖区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就地受理、审查。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社会治理联动平台，法官工作室根据司法数据提示治理风险；及时预警相关信息，推动纠纷在源头化解。



## 暖阳一号 送法送福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日前，娄东司法所联合洋沙社区在梅花二园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暖阳一号”送法送福宣传活动。

整场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趣味保龄球、法治问答、撰写春联等，吸引了社区众多居民参与。法治问答摊位上一条一条实用的法律条文，通过工作人员提问和解说的方式在居

民中传播开来，居民们在寓教于乐中受到法治暖阳的熏陶。活动中，工作人员还向居民发放了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宣传资料与法治纪念品，方便群众学习感悟。

### 法治大家谈

## “实训”课堂 提升法律明白人素养

本报讯(记者 张瑜) 为进一步提高法律明白人队伍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水平，2022年新年伊始，沙溪镇组织全镇40余名法律明白人开展了以“徒步行军练体魄、战术推演强头脑、野外就餐促保障、学习法典不走偏”为主题的开年第一课。

经过一上午的徒步拉练，法律明白人民兵队伍来到位于香塘村的《民法典》法治教育体验馆参观。讲解员围绕《民法典》的编纂背景及历程、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时代特色等方面讲解，并结合《民法典》基本原则、总则、物权等分编生动阐述了《民法典》如何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参观的同时，法律明白人民兵队伍通过互动触摸屏加深了对《民法典》的了解。最后检验学习成果环节中，大家聚集在《民法典》互动游戏桌前答题闯关，在趣味游戏中，使法律知识于心、践于行。

参观结束后，法律明白人民兵队伍来到广场进行了学法守法宣誓。他们右手握拳，神情庄重，以铿锵有力的誓言表达对法律的尊崇和敬畏，承诺不辱使命的时代担当。

### 检测给力

## 线上线下培训 促进检测水平提升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市检验检测中心立足一个“早”字，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各类培训，为新年的检验检测工作加油助力。

加强检测技术人员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等培训方式，帮助检测人员开拓检验检测眼界，掌握岗位操作技能。每次培训完成后及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与完善，进一步提高人员培训效果，促进检验检测人员技术水平提升。去年12月底以来，开展线上培训3次，实验室内部审核1次，邀请外部专家授课和参加比对总结会各1次。

加强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做好仪器设备常态化维护、核查及校准工作，利用相同仪器比较测定等方法验证仪器是否正常。按照专人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使用记录，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仪器设备的配备达到标准和认证的要求。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内部审核，及时开展质量监督、质量控制，确保检测人员操作合规、检验检测数据准确，同时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宣贯培训，确保每名工作人员熟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要求，检验检测技术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变化要求。



## 定制法律服务 让企业和农民工暖心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进一步提高农民工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我市聚焦服务需求，拓展送法渠道，为企业和农民工提供“暖心”定制的法律服务。

聚焦重点人群，普法送法“点对点”。沙溪、璜泾、城厢等司法所，立足职能优势，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志愿者的作用，在各辖区建筑工地和农村自建房地及相关企业，设置主题普法、反诈宣传、人民调解、工会服务等“窗口”，宣传《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注册体验“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

开展法治体检，督促规范“面对面”。太仓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的杨婧、李玉龙律师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同时，全面梳理排查企业可能涉及的劳动关系、经营合规等方面问题，助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和企业环境。

创新普法形式，智慧司法“心连心”。城厢司法所带着无人律所、智慧机器人、公证自助一体机三个“微型”智慧司法设备，前往工地大院，通过现场展示讲解、场景还原等方式，让农民工知晓只要扫一扫身份证、扫一扫微信即可获得律师“面对面”视频咨询，即时解决法律问题。

### 市场监督管理

## 开展药店防疫巡查 落实“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

零售药店作为疫情防控的前哨站，是防疫链条中关键的一环。为进一步筑牢防疫堤坝，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全市药店防疫巡查，做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各零售药店严格落实“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工作，督查全市1200多名药店从业人员核酸检测、个人防护情况等。目前，全市325家药店上报“四类药品”实名制登记信息41.2万条。

现场检查中，市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执法人员发现1家药店在监管工作群的多次提醒下，仍未按照要求做好“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通过查看药品的进货、库存及销售记录，执法人员确

认该药店实际登记的“四类药品”品种和数量少于实际销售的品种和数量。目前已要求该药店停业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全市药店经营者，要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建立止咳、退烧、抗病毒、抗生素“四类药品”销售清单，将“四类药品”购药信息及时上传购药登记小程序；市民要继续加强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



### 检察官博客

## 车间里的“黄金大盗”

俗话说“大浪淘沙沙去尽，沙尽之时见真金”，淘金客想要浪里淘金，并不容易。但某厂技术员瞿某(化名)的淘金之旅，看起来却十分简单。他多次使用非法手段，盗窃车间管道内的金属离子，置换成黄金售卖，一年多时间获利超过47万元。

2021年，该厂工作人员在查看监控视频时发现，本该负责调试设备的瞿某，经常在一工作台隐蔽处“拧水管”，这不是他的正常工作内容。并且，瞿某每隔几天就会重复这一动作，十分奇怪。由于车间管道内含有金属离子液体，可能被有心人利用，于是该工作人员选择了报警。

经查，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期间，瞿某寻找机会将作案工具放入管道，过几天积累了便偷偷取出，交给某黄金店店主周某(化名)。周某明知黄金是盗窃得来，依旧帮助提纯处理，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获利。二人先后交易了五次，交

易金额共470690元。在另一工厂做着相同工作的云某(化名)见这么赚钱，也在瞿某的“指导”下非法置换、售卖黄金，半年获利超过20万元。

2021年9月，瞿某、云某和周某先后被抓获归案。在事实、证据和法律面前，三人的“淘金之旅”走到了尽头。

市检察院经审查，将三人移送至法院起诉。之后，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瞿某、云某有期徒刑九年、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示：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发挥个人能力获取的合法回报，才真正属于自己。违法犯罪获得的不义之财，只会是镜花水月，犯罪分子终将受到法律制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时怡)

### 法院多措并举规范适用新民事

## 精细化审判 提升民事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 肖朋 通讯员 郑金硕)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上级法院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新民事诉讼法的正确适用工作，市法院及时通过党组会专题部署、召开专项协调会、系统梳理文书法律条文适用等方式，推进民事审判工作在修法前后有序衔接、准确适用。

该院党组会要求各业务部门要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审判人员学习新民事诉讼法，准确把握新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适用，不断提升民事审判工作质效。同时，该院审判管理部门积极发挥统一法律适用的管理职能，第一时间落实规范裁判文书常用法律条文引用，并系统梳理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的条文对照，方便法官在办案中准确适用。

2021年，该院抢抓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机遇，通过“数据导向、审批上移、管理下沉”的管理模式，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等7个核心考核指标均稳定位居苏州法院系统首位。

市法院副院长陈晓凯表示，下一步，市法院还将通过业务培训、专题研讨、发布案例等多种方式，通过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民事审判工作质效；加大对新法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理解新法规定，及时回应群众对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多元司法需求。